

锡山区国有（集体）投资建设项目 跟踪审核咨询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业主”）

受托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跟踪审核单位”）

业主、跟踪审核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业主委托跟踪审核单位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通云路（芙蓉一路-锡港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工程造价：暂约 30000 万元

咨询业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约定开工前十天内由业主提供的工程跟踪审核所需资料。

三、跟踪审核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资料及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锡山区政府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完成工程跟踪审核咨询业务。

四、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4.1 收费标准：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施工阶段”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收费”规定计取后×中标折扣率（75%）×采购单位考核系数 K1×锡山区建设项目审核管理系统考核系数 K2 为最终付款金额。

4.2 付款方式：

（1）中标金额：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小写：918750 元）

（1）付款前提：考核细则完成后，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计费后乘以考核“费用系数”作为最终付款金额。

（2）付款：服务期内按年度申请跟踪审计服务费，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已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的 50%，余款在结算审核后付清。（K1、K2 详见附件 1、2）

4.3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完毕并考核合格后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付办法：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

五、跟踪审核单位的义务

1. 跟踪审核单位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为汤学荣。跟踪审核单位委派的审计人员具体配备人员详见附件。

跟踪审核单位审计人员（工程师）执业资格应与跟踪审计项目专业对口。

2. 跟踪审核单位在区审计局抽签且中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联系并完成合同事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业主发现咨询单位委派的工程师不能胜任，咨询单位应无条件更换直至业主满意为止，且每更换一次即视为咨询单位违约。

2. 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锡山区政府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提交跟踪审计规划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控制方案。

3. 在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过程中，针对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部分，受托方有义务在项目开工后 7 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

4. 按业主要求参与图纸会审、每周生产例会及工程变更审查会议。

5. 对清单漏项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子目进行组价，作为业主定价的参考。

6. 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含暂定材料、重要材料及由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含特殊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和复价，为业主提供市场价参考。

7. 对现场各种签证、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的数量复核并确认，对数据负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例会和建设工程审查小组专题会议），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9. 审核每月施工单位的计量月报和节点付款报表。收到施工单位计量月报和节点付款报表后 7 天内向业主提供详细的跟踪审计报告和付款建议；在工程竣工后两周内提供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10. 配合业主对工程结算依据和凭证、资料及各种档案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提供竣工结算审计依据；对建设项目结算送审资料送审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11. 在履行协议期内或招标、投标工程开标前，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12. 严守职业道德，对各类签发的数据负责；如咨询单位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情况发生，业主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报审计局和纪检等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咨询单位承担。

六、业主的义务

1.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范围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若业主提交资料延期，则跟踪审核单位咨询工期顺延。业主对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

2. 在履行协议期限内，业主应授权选派一名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为实现工程造价咨询目标，予以配合，提供依据、证据。

七、跟踪审核单位的责任

1. 应在本委托协议书的有效期内，向业主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跟踪审核月报并留有完整、准确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2. 应全面履行跟踪审核单位的义务，如业主发现跟踪审核单位不能履行上述义务中任一条款，视为跟踪审核单位违约，业主每次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将联系区审计局解除其咨询合同。

八、业主的责任

1. 业主应当履行工程跟踪审核咨询委托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责任，应赔偿工程造价咨询的损失，赔偿的方式及金额约定 _____/_____。

九、其他事项

1. 跟踪审核单位无条件接受锡山区审计局对该项目跟踪审核质量的监督；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 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 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十、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提交锡山区建设行政部门和审计监督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约定向 锡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业 主：（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15年5月26日

见证章



咨询单位：（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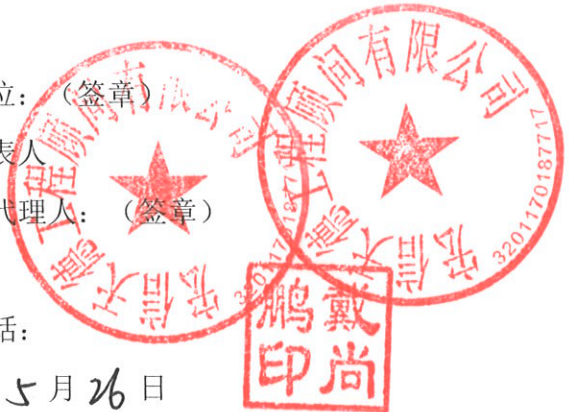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15年5月26日



附件：

通云路（芙蓉一路-锡港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人员备案表

通云路（芙蓉一路-锡港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专业	备注
1	汤学荣	13151907362	一级注册造价师	公路	跟审负责人
2	孟焕	18706178918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	现场跟审人员
3	巫国斌	13764252770	一级注册造价师	安装	现场跟审人员
4	陈竞春	13813692178	一级注册造价师	公路	现场跟审人员
5	朱马俊	15189127269	一级注册造价师	公路	协审人员
6	杨彤	13390617960	一级注册造价师	公路	协审人员
7	周伟琦	13515209961	一级注册造价师	公路	协审人员
8	郭咏梅	13805272810	一级注册造价师	公路	协审人员
9	沈小进	18752780258	一级注册造价师	公路	协审人员
10	巫红云	13775327432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	协审人员
11	白春香	15240297850	一级注册造价师	安装	协审人员
12	李帅	18306177058	/	/	档案管理员
13	桂孟琳	15262902618	/	/	档案管理员

备注：

（1）结合项目实际，跟审单位委派相关造价咨询人员（工程师），人员数量与项目相匹配，专业必须涵盖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2）所备案人员需与区审计局备案人员保持完全一致；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区审计局备案数量。

（3）项目实施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的，跟踪审计单位需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以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4）人员经备案后，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备案人员执业资格。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1

跟踪审计服务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通云路（芙蓉一路-锡港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跟踪审计单位名称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			经跟审单位初审后结算送审金额（审定价）					
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	汤学荣		专业跟踪审计人员					
考核部门	评 价 内 容		评分标准		权值	分值	得分	总分
计划科	未能在锡山区建设项目审核管理系统出具工作联系函后 7 日内进行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每延期一天递交扣除 1 分		30	3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进行工程量清单调整并递交书面、电子资料至本办负责人（针对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		每延期一天递交扣除 1 分			3		
	按约定时间递交的工程量调整清单（针对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的准确性		准确得 10 分，有误 0 分			10		
	未能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交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每延期一天递交扣除 1 分			3		
	对约定时间内提交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中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人员专业水平、服务态度		较好 4-5 分、中等 2-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5		
	对约定时间内提交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质量（合理性、可行性）		较好 3 分、中等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对承包人递交具备审核条件的结算资料 3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初审工作		每延期一天递交扣除 1 分			3		
工程科（项目办）	按时参加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及工程变更审查会议等		1 分/缺席（迟到）参加会议 1 次		70	3		
	未能按时完成会议要求的相关工作		1 分/条，扣完为止			3		
	未能在约定时间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及递交复核报告		每延期一天递交扣除 1 分			3		
	合同外单价审批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1 分/次，扣完为止			4		
	未能对清单漏项的清单子目进行组价		1 分/条，扣完为止			6		
	工程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和复价的情况。		1 分/次，扣完为止			4		
	对具备审核条件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资料，3 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并递交本办负责人		3 分/份，扣完为止			15		
	提供涉及本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 分/条，扣完为止			3		
	跟踪审计月度报告、总结报告的质量		经抽查不实/虚假，20 分/次			20		
	对承包人递交具备审核条件的月报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提出付款的建议，同时将审核完成的月报书面资料递交至本办负责人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3 分/次		9			
业务科室	违反审计纪律或造成严重审计质量问题		一次扣 100 分		一票否决			
合 计								
考 评 部 门 （ 考 评 人 员 ）	业务科室 1		业务科室 2					

本考核办法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

等级	分值	标准
一	≥ 90 分	优秀
二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良好
三	70 分-80 分（含 70 分）	合格
四	60 分-70 分（含 60 分）	不合格

按照考核细则对咨询公司的跟踪建设项目进行考核，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系数 K1 具体如下：

- （1）总得分 90 分及以上，定为“优秀”，费用系数“1.0”；
- （2）总得分 80 分及以上，定为“良好”，费用系数“0.8”；
- （3）总得分 70 分及以上，定为“合格”，费用系数“0.6”，并暂停该单位一年内在我中心的造价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标底审核、跟审、工程结算等；
- （4）总得分 60 分以下，定为“不合格”，不计费，并暂停该单位两年内在我中心的造价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标底审核、跟审、工程结算等；

锡山区国有（集体）投资项目跟踪审核业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通云路（芙蓉一路-锡港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协审机构			
序号	考核评分点	次（天）数	扣（得）分
	基本分		100
	协审机构审核工作质量情况扣分值		
1	跟踪审核准备阶段		
1.1	未按规定收集项目批文、招投标资料、经济合同等前期资料，未按要求上传系统的，扣 5 分		
1.2	400 万元以上项目未按规定编制《跟踪审核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每退回一次扣 2 分		
2	跟踪审核实施阶段		
2.1	跟踪人员更换未向甲方及锡山区建设项目审核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的。扣 5 分/次		
2.2	锡山区建设项目审核管理系统接到甲方书面投诉，经查实的，扣 10 分/次		
2.3	现场测量记录表未按要求上传系统的，以系统签到为准，扣 1 分/次		
2.4	跟踪审核日报未按要求上传系统的，以系统签到为准，扣 1 分/次		
2.5	跟踪审核会议纪要内容记录不全面，未提出、解决应讨论解决的事项，未及时上传系统的，以系统签到为准，扣 1 分/次		
2.6	工程增加、变更及签证台账未按要求上传系统的，扣 2 分/次		
2.7	未按规定上报跟踪审核月报的，或跟踪审核月报不符合要求的，每退回一次扣 2 分		
2.8	跟踪审核人员未按要求到场并签到的。扣 1 分/次		
3	跟踪审核总结报告阶段		
3.1	未按规定内容出具跟踪审核总结报告的。未如实反映跟踪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每退回一次扣 2 分		
4	结算审核阶段（由结算审计单位负责评价）		
4.1	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等项目建设程序合法性审查的，扣 5 分		
4.2	未按规定进行经济合同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性审查，扣 5 分		
4.3	跟踪审核资料不完整的，或资料错误的，扣 1 分/次		
4.4	跟踪审核中对于变更及签证的确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次		
4.5	跟踪审核中进度款审核错误的，扣 2 分/次		
4.6	未按规定审查暂列金额实施程序合法性的，扣 5 分		
4.7	未及时发现不平衡报价等主要问题，扣 5		

	分		
5	得分合计 (1+2+3+4)		
6	考核系数		
备注			

协审机构确认： （盖章）

日期：

考核系数 K2 具体如下：

- （一）考核结果 ≥ 90 分，考核系数为 1；
- （二）80 分 $\leq$ 考核结果 < 90 分，考核系数为 0.9；
- （三）70 分 $\leq$ 考核结果 < 80 分，考核系数为 0.8；
- （四）60 分 $\leq$ 考核结果 < 70 分，考核系数为 0.7；
- （五）考核结果 < 60 分，考核系数为 0.5。